

14. 丹麥

14.1 水資源管理政策與行動

根據丹麥 Nature and Environmental 2003 – Water，清潔用水佔了丹麥政府環境政策的重要位置。與 EU 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 一致，丹麥的措施是針對和集中自然和環境需要的區域。

隨著 EU 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 的執行，大量地下水的新環境目標必須引入丹麥法律。當制定這些目標時，整個水文循環，即關於水文循環其他部分對地下水影響，會被加以考慮。例如，對於河道和湖泊地表水的影響量級不應妨礙為地下水而制定的環境目標的執行。

Aquatic Environment III 的行動計劃

在 2004 年 3 月，丹麥政府與丹麥人民黨和基督民主黨對 Aquatic Environment III 的行動計劃達成一致。所達成的協議²²¹包括了一系列的行動，如改善水生環境和自然以及農民與周邊環境間的關係等。它有一個長期的遠景目標和包括接下來十年要執行的措施。

該行動計劃具有 2008 年和 2011 年的評估，並將實行至 2015 年。當展開這些評估時，關於總體減少目標的過程將得到評估，並分析展開進一步激勵措施的需要。改善水生環境的目標描述如下：

- 減少過量的磷——目標為減少 50%。在 2001/2002 年有 32,700 噸的磷排放。透過對每千克流入礦物品徵收 0.5 歐元的稅收和透過研究過程中的流入研究，以達到所定的削減量。
- 減少磷的排放。這將通過在 2009 年沿著河道和湖泊建立接近 30000 畝的 10 米無農作物緩衝區來達到，該緩衝區在 2015 年進一步擴大 20000 畝。將沿著湖泊和水道資源置留土地來建立緩衝區。
- 來自農業排放的氮將通過設置休耕農地、改善排灌設施和執行新歐洲農業改革，在 2015 年減少最少 13%（相同比於 2003 年的數量）。而且，政府將對覆蓋作物和家畜肥料中的氮含量利用方面，加緊規管和制定條例。
- 通過設立在特別薄弱環境區域（如高位沼澤、石楠樹和乾草地周圍 300 米保護區），保護對來自畜牧業的氨水排放特別薄弱的環境。在保護區內，如果畜牧業的擴張將導致氨水排放的增加，則不能進行擴展。
- 政府和農業部一起將得到總計 25.5 百萬歐元的支金作發展研究項目用途，為提高家畜生產的臭味擴散和它們如何能被限制以及如何發展減少氨氣和磷排放的技術方面的知識。
- 政府每年將撥款有 1.7 百萬歐元作研究項目用途，從而提高有機農業生產。
- 施肥行動計劃。以在“Nabogeneudvalg”（曾受滋擾居民委員會）報告所作的推薦為基礎，對靠近與居民、城市區域或度假區域的畜牧業生產將提高所需距離。
- 其他元素，包括為建立“冬天綠色場地”所需的設置。²²²

²²¹ 協定的細節可獲取自 http://www.vmp3.dk/Files/Filer/English%20version/engelsk_oversaettelse.pdf.

²²² 摘自 <http://glwww.mst.dk/udgiv/Publications/2004/87-7614-380-5/pdf/87-7614-381-3.pdf>，第 3, 7, 21 頁

此外，十項為政府保護地下水和飲用水的行動計劃列舉如下：²²³

- 禁止銷售特別危害環境的殺蟲劑
- 2000年將減半磷酸鹽污染量
- 推行有機農業
- 保護特別薄弱取水地區
- 新訂立的 Contaminated Sites Act—修復污染場地
- 加強植樹造林和自然恢復來保護地下水
- 對整個歐洲地區作出更多的努力
- 改善地下水和飲用水的監測
- 改善與農民溝通

水資源管理的其他行動或專案

在1997年，國會採取一項特別的 Water Fund 為被污染影響的小型水廠和個人取水提供財政支援，這樣小型社區便可以繼續他們的水廠。²²⁴

另外，指定的“Particularly valuable water abstraction areas”是一個保證將來地下水足以供應丹麥良好的飲用水的重要步驟。第14.5節簡要地描述了一個區域分類的例子。

²²³ 摘自 http://glwww.mst.dk/udgiv/pamphlets/87-601-9226-7/helepubl_eng.htm

²²⁴ 摘自 http://glwww.mst.dk/udgiv/pamphlets/87-601-9226-7/helepubl_eng.htm

14.2 丹麥環境評估/策略性環境評

在丹麥，自 70 年代早期，策略性環境評估已經透過強大的計劃系統得以實施。策略性環境評估的法律性框架，在 Prime Minister's Office Circulars²²⁵ (1993 年²²⁶，1995 年進一步修訂，1998 年²²⁷ 成為法律合訂) 中進行了規定。所有提交給議會審批的政府議案和建議書²²⁸，若估計將會對環境有顯著影響的，都需要進行評估。該規定同時適用於那些非議會投票批准，但會向議會諮詢的政策、計劃和活動 (PPP)。²²⁹

直至 2004 年 5 月，策略性環境評估法例 (Lov om miljøvurdering af planer og programmer L nr 316) (The Act o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of Plans and Programmes²³⁰) 正式生效，此法例依從於歐盟的 EU Directive 2001/42/EC，就在評估計劃和活動 (PP) 時，對環境影響方面的規定。²³¹ 它目標是通過對有顯著環境影響的計劃和活動，進行環境評估，從而推動可持續發展。²³²

總括而言，在丹麥實施了兩項策略性環境評估系統：

- (i) 應用於政策層面的，基於 1998 年法律上約束的 the Prime Minister's Office Circulars
- (ii) 應用於計劃和活動層面的，基於“Act o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的一項法規性規定的，它是根據 EU Directive 2001/42/EC，對有關策略性環境評估方面的規定引申而來。

政策層面的策略性環境評估

政策層面的策略性環境評估要求，由 the Prime Minister's Office Circulars 規定，自 1998 年起受法律合訂。以下簡述了進行評估的 4 個步驟：

- (i) 篩選：識別那些可能對環境有潛在顯著影響，並需要進一步評估的建議書
- (ii) 範圍：識別該議案或政策的主要或累積的環境影響的屬性和範圍
- (iii) 評估：具體分析那些估計對環境有顯著影響的項目，並在報告中闡述評估的結果。
- (iv) 公眾：在議案或其他政府建議書提交給議會時，應附有一份說明環境影響的報告，它將作為注釋的一部分。該報告應易於理解，非技術聲明，及與其他背景評估資料一併易於給公眾獲取。如果建議書沒有顯著環境影響，這必須在議案的資料中加以指出。²³³

²²⁵ 此份通函的詳細資料可參考 <http://147.29.40.91/DELFIN/HTML/C1998/0015909.htm>.

²²⁶ 摘自 Prime Minister's Office Circular No. 31, 26 February 1993

²²⁷ 摘自 Prime Minister's Office Circular No. 159, 16 September 1998

²²⁸ 在丹麥政府建議書被廣泛理解為一個相關的國家政策或總體計劃，參考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 sourcebook and reference guide to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Barry Dalal-Clayton and Barry Sadler, 2004, http://www.iied.org/Gov/spa/documents/SEAbook/Chapter3_Oct04.pdf, 第59頁

²²⁹ 參考“Implementation of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SEA) in the transport sector” by European Environment Agency, http://themes.eea.europa.eu/Sectors_and_activities/transport/indicators/integration/TERM38,2001/Implementation_of_SEA_TERM_2001.doc.pdf, 第3頁

²³⁰ 丹麥文可參見 http://www.retsinfo.dk/_GETDOC_/ACCN/A20040031630-REGL

²³¹ 在此日期之前, "Member States shall bring into force the laws,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necessary to comply with this Directiv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01, Article 13)

²³² 參考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Energy, Spatial Planning Department 的網站, <http://www.nordregio.se/EA/denmark.htm>

²³³ 參考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t the Policy Level: Recent Progress,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Prospects, Barry Sadler,

計劃與活動層面的策略性環境評估

如上所述，它是一項基於“Act o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引伸自 the EU Directive 2001/42/EC on SEA）法規性規定，用於對特定的計劃與活動執行策略性環境評估。

根據 EU Directive 2001/42/EC²³⁴，各部門應為以下相關行業的計劃和活動展開環境評估，包括：農業、林業、漁業、能源、工業、交通、廢物管理、水管理、電信、旅遊、城鄉發展及土地利用。其後，建議部門應準備一份環境報告，報告內容應識別、描述和評估有關若執行計劃或活動時將可能帶來的顯著影響、考慮針對目標和計劃或活動的地理範圍的替代方案。再者，政府應給予公眾一個早期和有效的機會，在採納計劃與活動前或提交至法律流程前，讓他們有充份的時間，表達他們對於起草的計劃與活動和相關的环境報告的意見。



污水²³⁵



來源：“Water in Denmark”²³⁶

http://www.iaia.org/Non_Members/Conference/SEA%20Prague/SEA%20at%20the%20Policy%20Level.pdf, 第 47 頁

²³⁴因為沒有英文版本的“Act o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of plans and programmes”, the EU Directive 2001/42/EC 的一般規定可參考,

[http://www.environ.ie/DOEI/DOEIPol.nsf/0/b8aeb091f741ee9c80256f5d004cd61c/\\$FILE/0142_en.pdf#search=%22EU%20Directive%202001%2F42%2FEC%22](http://www.environ.ie/DOEI/DOEIPol.nsf/0/b8aeb091f741ee9c80256f5d004cd61c/$FILE/0142_en.pdf#search=%22EU%20Directive%202001%2F42%2FEC%22)

²³⁵ 摘自 “Water in Denmark”,

<http://glwww.mst.dk/udgiv/Publications/2004/87-7614-380-5/pdf/87-7614-381-3.pdf>, 第 36 頁

²³⁶ 摘自 “Water in Denmark”,

<http://glwww.mst.dk/udgiv/Publications/2004/87-7614-380-5/pdf/87-7614-381-3.pdf>, 第 31 頁

14.3 水資源管理政策與行動方面的丹麥環境評估/策略性環境評估

對於水資源管理相關政策或規定，基於 1998 年的立法的 Prime Minister's Office Circulars，執行策略性環境評估是一個行政性的規定。

對於水資源管理相關的計劃和活動，基於“Act o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transposing the EU Directive 2001/42/EC on 策略性環境評估)，執行策略性環境評估是一個法規性的規定。有關策略性環境評估的程式及要求可參考第 14.2 節。

丹麥水資源管理政策與行動和策略性環境評估現狀總括於 Exhibit DK-1。

Exhibit DK-1 丹麥水資源管理政策與行動和策略性環境評估現狀摘要	
(a) 水資源管理政策與行動	
水資源管理政策與行動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U Water Resources Directive 的執行 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ction Plan for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III • Water Fund • Designation of “Particularly valuable water abstraction areas”
水資源管理指引與法例	不適用
(b) 水資源政策與行動方面的環境評估/策略性環境評估	
評估類型	策略性環境評
要求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性（針對政策） • 法規性（針對計劃和活動）
環境評估/策略性環境評的法案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rime Minister's Office Circulars (針對政策) • Act o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針對計劃和活動)
應用	政策、計劃和活動

14.4 分析與結論

水資源管理政策

在丹麥，主要水政策為執行 EU 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它制定了在 2015 年實現“良好”水質的目標。例如，應關注水中過多化學成分的減少。丹麥政府也提供先進技術開發的研究資金。

相比於丹麥，香港兩個主要水源是來自雨水和來自廣東的供水。水務署的工作範圍涵蓋雨水收集的全過程，接受來自廣東的供水，提供合乎國際標準水質的食水給用戶。水務署也為 80% 的人口供應海水作沖洗用途。為抵抗洪水，污水收集、處理和排放屬於渠務署的管轄範圍。

環境評估/策略性環境評估

作為歐盟成員國，丹麥必須採納 EU Directive 2001/42/EC 的規定，使服從 the Directive 所必要的法律、規定和管理規定生效。

自 2004 年，丹麥執行了一個新的策略性環境評估法律(Lov om miljøvurdering af planer og programmer L nr 316) (The Act o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of Plans and Programmes)，它服從關於評估計劃與專案對於環境影響的 the Directive。

丹麥也為政策級別建立了一個行政性策略性環境評估類似系統，它由 Prime Minister's Office Circulars 制定。所有提交給議會審批的政府議案和建議書都需要一個評估，如果它們被認為是具有對環境顯著影響的話。該報告應容易理解、非技術聲明、公眾可利用的並結合其他背景評估。如果一個建議沒有明顯影響，它必須在議案的觀察中明確指出。

香港的環境評估/策略性環境評估是屬於環境保護署（EPD）管轄範圍。與歐盟成員國思想類似，香港有針對政策/活動/計劃的法規性和行政性系統。當法規性要求主要監管大型發展項目（即超過 20 公頃或人口超過 10 萬），行政性規定則適用於土地利用計劃、交通和行業政策/活動/計劃。

在多數歐盟成員國的實踐中，針對水資源管理相關計劃與活動，已運作一個法規性系統。香港可採取類似方法，擴展現有法規性系統的範圍至覆蓋其他行業，如水資源管理。

比較丹麥環境評估/策略性環境評估系統，兩個國家都有一個法規性與非法規性系統。考慮增加對香港的行政性系統中的要求以完善系統，如即使對環境沒有影響，應需要提交一份環境影響摘要要求。這讓公眾更清晰地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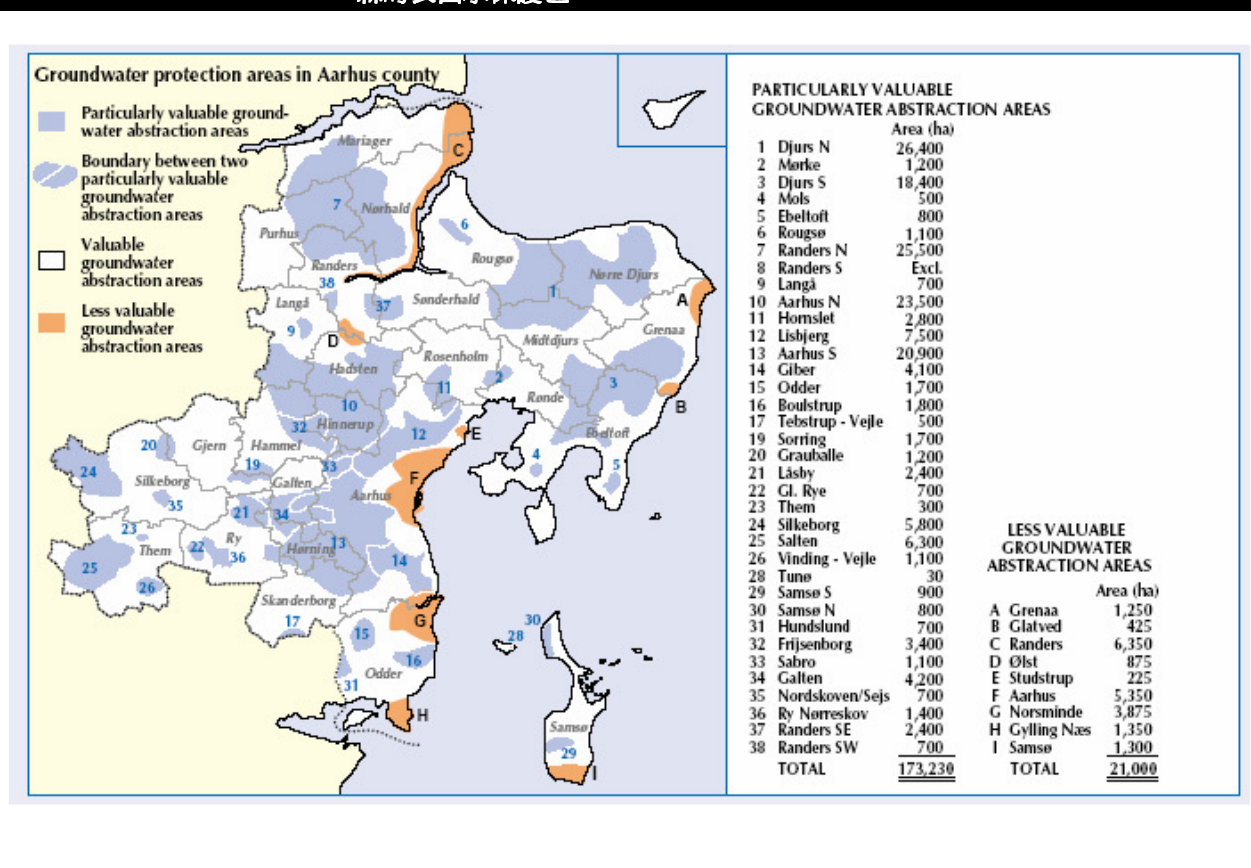
同時 SEA Directive 制定了為不同行業的計劃和活動展開環境評估的規定，分別是農業、林業、漁業、能源、工業、交通、廢物管理、水管理、通訊、旅遊、城鎮與鄉村計劃或土地利用等。故此，香港可在策略性環境評估管理框架內制定一個近似行業範圍或類別。

14.5 水資源管理政策或行動方面的環境評估/策略性環境評估例子

例子 DK-1 Aarhus 縣地區水質保護計劃 ²³⁷

研究描述	<p>指定特別有價值的地下水抽取區域的目標是局部化和指明區域重要的有價值的地下水抽取區域。</p> <p>在 Aarhus 縣 2001 Regional Plan 指定區域被分為三個類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別有價值的地下水抽取區域： 通過指定，Regional Plan 保證將來的需求和儲備。在該區域，地下水通過高規格的自然保護，例如厚粘土層，保持著良好品質。同時，當推行改善地下水質或預防污染措施時，抽取區域有著最高優先權。舉例來說，它包括修復污染場地，改善下水道和津貼那些休耕的土地或植樹造林。 ● 有價值的地下水抽取區域 在這些區域，地下水質良好。它是主要保護對象以確保地水廠的供水 ● 低價值地下水抽取區域 對地下水產生威脅的活動應主要建立在那些被決定有著抽取地下水限制可能性的地方。
研究結果	Exhibit DK-2 展示了這三類區域在 Aarhus 縣的分佈。

Exhibit DK-2 Aarhus 縣的表面水保護區



²³⁷ 摘自 http://www.nm.aaa.dk/publikat/pdf/water_supply_1_23.pdf, 第 20-21 頁